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0-01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顾建平、张彩虹、周中胜，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北方、陆文龙、冯晓东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44,478,909.6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62,641,335.2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 10%计 0 元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466,293,372.25 元，本期分配 2019 年度普通股股利 0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74,243,855.16 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019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第五届独立董事，公司执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9-2021 年度拟给予第五届独立董事每人 6 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税后）。

1、关于董事徐元生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董事徐元生回避表决）

2、关于董事张卫兵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董事张卫兵回避表决）

3、关于董事王申申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董事王申申回避表决）

4、关于董事张郭一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董事张郭一回避表决）

5、关于董事韩新儿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董事韩新儿回避表决）

6、关于董事姚建军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董事姚建军回避表决）

7、关于离任董事吴卫文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董事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管基本情况及年度报酬情况。（注：张郭一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被选举为第五届董事，吴卫文于 2020 年 2 月 3 日离任）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管基本情况及年度报酬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管基本情况及年度报酬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0]007684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0】004386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0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徐元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韩新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致歉声明》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568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0】004385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出售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徐元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业务办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工业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安全设备的装备制造销售；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光伏电站运营及 EPC 业务。

报告期内，装备制造行业景气度复苏，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强化经营管理，公司装备制造业发展态势良好，销售收入、实现利润稳步增长。截至到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余热锅炉、压力容器及核安全设备产品于 2019 年结转的在手订单总计约 21 亿元，为公司后续稳定经营提供了充足的业绩保障。

公司 2019 年度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205,967.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58%；实现营业利润 -229,950.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112.17%；实现利润总额 -230,277.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7,127.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447.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50.23%。2019 年度，公司因江南集成重大资产减值、商誉减值准备等特殊事项亏损影响 21.87 亿元，剔除上述因素，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约 9,000 万元。

特此报告。

财务负责人：王申申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是公司化危解困之年，公司除首先妥善解决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外，将进一步强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积极开发新产品。后续随着各地区各行业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逐步消除，下游需求全面启动，公司将抓住发展机遇，布局战略调整，加大技术创新和投资力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管理与成本控制，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公司可持续增长。

力争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性净利润超 2 亿元，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而努力。

上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是在相关假设条件下制定的，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特此报告。

财务负责人：王申申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0-01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收购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行集团”）合计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83.6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江南集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一、购买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2017 年度，上市公司完成了收购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江南集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江南集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363.82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江南集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23,601.57 万元、28,826.25 万元、29,899.20 万元及 31,408.55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承诺江南集成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2,327.02 万元。

根据 2017、2018、2019 年度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江南集成未能完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根据前述约定，吴卫文应补偿现金金额大于公司未支付的第三期现金对价，故公司无需再向吴卫文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 1.96 亿元。即前次交易公司总计支付 15.596 亿对价。前次交易完成后，江南集成生产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业绩大幅下滑，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解决江南集成带来的不利影响，防止影响进一步扩大，保持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拟向信科诚公司出售江南集成 83.60%股权。经交易双方在江南集成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该股权价值专项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江南集成 83.6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后续处置江南集成 83.60%股权的收入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徐元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信科诚公司签署了《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不再将江南集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受让方信科诚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鸿武为董事徐元生的亲属，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信科诚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张家港信科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南路 312 号 8 楼

主要办公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南路 312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徐鸿武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0UP3CXG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徐鸿武	现金	45	90
杨和香	现金	5	10

实际控制人：徐鸿武，为公司董事长徐元生的哥哥，因此交易对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09-08

住所：中卫市沙漠光伏产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卫文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光伏、光热、风力、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维；电气设备，五金产品，建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非金属矿及制品（单晶硅切片、多晶硅切片），电力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矿工程建筑（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建筑装饰业；建筑工程咨询服务、电力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3.6
郑天生	10.0
曹荣美	6.4

3.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4,088,098.55	2,663,914.77
营业利润	-1,675,155,379.34	-1,494,903.76
净利润	-1,705,222,926.33	-1,489,87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22,457.80	48,086,600.0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682,109.82	36,1573,783.7
负债总额	948,422,903.18	1,026,752,560.58
净资产	-665,740,793.36	-665,178,776.88
应收账款	150,466,869.54	240,548,448.39

2019 年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被诉案件标的数额总计 1.84 亿元。其中，未决的案件标的数额总计 1.35 亿元；已决未履行完毕的案件标的数额总计 0.31 亿元；已决且履行完毕的案件标的数额总计 0.18 亿元。

2020 年第一季度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被诉案件标的数额总计 0.58 亿元。其中，未决的案件标的数额总计 0.54 亿元；已决未履行完毕的案件标的数额总计 0.04 亿元；已决且履行完毕的案件标的数额总计 0 元。

4. 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南集成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805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主要是基于：（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524.81 万元、70,139.9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86,478.12 万元、70,119.27 万元，计入本期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为 -146,059.89 万元。我们无法就江南集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以及应调整的金额。

（二）江南集成 2019 年度发生多起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违约情形，由于债务违约导致的诉讼事项尚未最终裁决等原因，同时因江南集成应交税款存在 10,140.79 万元逾期未交被加计滞纳金及罚款的可能，因此我们无法对本期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等相关报表项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恰当估计。

（三）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对江南集成上期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等项目的账面价值和发生额进行认定，也无法认定上期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完整性以及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江南集成 2019 年发生亏损 17.0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66 亿元，资产负债率 335.51%，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7.57 亿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另外江南集成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停滞，大量员工离职，多笔到期债务无法偿还或兑付，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江南集成制定了一系列解决目前债务问题的应对措施，但这些应对措施能否有效实施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所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江南集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5.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江南集成 83.60%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江南集成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该股权价值专项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后，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 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后续处置江南集成 83.60%股权的收入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6. 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集成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目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委托江南集成理财的情况；尚存在为江南集成贷款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如下：江南集成从包商银行乌海分行营业部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该笔贷款到期后未及时偿还，出现逾期。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累计偿还 50,700,000.03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尚有余额 49,299,999.97 元仍处于逾期状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月偿还本金 49,299,999.97 元，罚息 700,300.00 元，该笔贷款本金已结清，尚有罚息 5,886,100.00 元未还。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转让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张家港信科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转让标的

转让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本协议之规定，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股权（“标的股权”）。

3. 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江南集成 83.60%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江南集成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该股权价值专项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后，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 亿元。

双方同意，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4. 标的公司的后续处置原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后续处置江南集成 83.60%股权的收入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受让方应在收到处置收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上市公司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 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应负责并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启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予以配合。

6. 转让完成

(1)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江南集成 83.60%股权。

(2)双方同意，自受让方支付完全部转让对价之日起起，受让方正式享有江南集成 83.60%股权及其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江南集成的股东权利，且不再承担江南集成的股东义务。

7. 相关税费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8.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9. 合同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前次交易中江南集成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影响

(一)前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根据前次交易公司与业绩补偿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方承诺江南集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 82,327.02 万元。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江南集成截至业绩补偿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累计承诺扣非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业绩补偿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应补偿股份和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应补偿股份

利润补偿乙方应补偿总金额 =[标的资产对价总额 × (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 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 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乙方一（吴卫文）占 80.383%、乙方二（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 19.617%。则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利润补偿乙方一应补偿股份数量 = 利润补偿乙方应补偿总金额 × 80.383% ÷ 本次发行价格

利润补偿乙方二应补偿股份数量 = 利润补偿乙方应补偿总金额 × 19.617% ÷ 本次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乙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总数。

2. 应补偿现金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乙方一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除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乙方一还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并按照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利润补偿乙方一应补偿现金金额 =[利润补偿乙方一应补偿股份数量 - 乙方一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价格

乙方一应补偿现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现金总额。

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吴卫文占 80.383%、聚宝行集团占 19.617%。整体减值测试下，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 = 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 × 80.383%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聚宝行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 = 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 × 19.617%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除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吴卫文还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吴卫文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 -（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量 - 业绩补偿中吴卫文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补偿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4568 号《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19 年度江南集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506.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663.54 万元，实现率为 -564.11%。

江南集成近三年业绩累计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170,506.32	4,417.78	26,882.53	-139,206.01
减：非经常性损益	-1,842.78	13.03	1,272.40	-55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168,663.54	4,404.75	25,610.13	-138,648.66
业绩承诺金额	29,899.20	28,826.25	23,601.57	82,327.02
完成率(%)	-564.11	15.28	108.51	-168.41

注：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包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44.05 万元，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已将该部分扣除。

四、针对业绩承诺所做的风险提示情况

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在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披露了标的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江南集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23,601.57 万元、28,826.25 万元、29,899.20 万元。由于评估机构的净利润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其中某些假设在未来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针对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江南集成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承诺。若江南集成的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五、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2018 年因受“531”光伏新政影响，江南集成业务冰封、项目工程款回款难度加大。2019 年转向光伏扶贫和分布式项目的 EPC 业务，但中标项目回款不理想，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出现问题、现金流周转严重困难、贷款逾期、诉讼增加、失去了参加工程招投标工程的资格，从 2019 年四季度开始经营全面停摆。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经营出现亏损。

六、致歉声明及后续措施

针对江南集成 2019 年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的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此深感遗憾，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优化资产结构，加强成本管控，努力提升业绩，拟对江南集成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降低其日常运营成本；加大对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催收力度；回款等优先用于支付其人员工资、日常经营开支，维护现有团队稳定。公司将择机处置不良资产，降低江南集成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0-02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了保持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陆重工”）原有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拟向张家港信科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诚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83.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

2. 本次出售江南集成 83.60%股权由交易双方参考江南集成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该股权价值专项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 1.9 亿元。

此外，因江南集成未能实现承诺期内承诺的业绩，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应补偿金额为 155,960.00 万元。公司已对业绩承诺方提起仲裁，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但部分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经被质押，因此公司能否全额获得业绩补偿存在不确定性。

3. 由于受让方信科诚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鸿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的亲属，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徐元生将回避表决。

4. 公司向信科诚公司出售江南集成 83.60%股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股东徐元生、徐冉将回避表决。

5.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信科诚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6.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作价 17.556 亿元的江南集成 83.60%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公司与前次交易转让方签订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3 条约定，如江南集成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合计扣非净利润低于两年预测合计扣非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剩余未支付的第三期现金对价 1.96 亿元将暂不支付，待业绩承诺期届满，公司对江南集成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后，根据审核结果和协议约定扣除吴卫文应补偿现金后，再将剩余应付现金一次性支付。

根据 2